

深耕永續發展債券市場，創造臺灣新核心價值

2021.5.19 刊登於經濟日報

永續發展債券制度專板正式啟動

櫃買中心為慶祝永續發展債券制度專板於5月18日正式啟動，原規劃舉辦專板開板及首批社會責任債券發行上櫃掛牌典禮，因近期疫情影響，改邀請主管機關、首批社會責任債券發行人及認證機構代表致線上祝賀詞，另盧森堡台北辦事處處長 Mrs. Tania Berchem、國際資本市場協會 ICMA 永續金融負責人 Mr. Nicholas Pfaff 及氣候倡議組織 CBI 執行長 Mr. Sean Kidney 也透過影片方式肯定櫃買中心發展永續發展債券市場決心及祝賀開板成功，在各方貴賓共同祝賀下，我國債券市場又邁向另一個重要的里程碑。相關影片資訊投資人可上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官網之最新消息點閱。

櫃買中心董事長陳永誠表示，從近年來的極端氣候到去年開始的 COVID-19 疫情，一直到今年臺灣的缺水議題，更凸顯出低碳經濟與社會永續發展的重要性，而永續金融則是協助企業邁向永續發展的關鍵助力。櫃買中心為發展永續金融，在主管機關的指導下，積極建立永續金融制度，自 106 年建立綠色債券市場、109 年建立可持續發展債券市場，今年則新增社會責任債券，並參考國際主要證券交易所的架構，整合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建立永續發展債券制度專板，除了與國際市場接軌並提升國際能見度之外，同時讓國內外發行人瞭解主管機關與櫃買中心推動永續發展的決心與企圖心。另為提供市場更完整的資訊內容，亦同步進行永續發展債券官網改版。



金管會主委黃天牧指出，臺灣也是地球公民的一份子，我國政府積極回應全球永續發展行動與國際接軌，同時兼顧在地化的發展需要，台灣可以在這樣的過程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以提升在國際社會中的貢獻跟能見度。為因應資本市場發展及 ESG、數位科技及高齡社會等 3 大趨勢，金管會已於 109 年正式啟動公司治理 3.0、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 及資本市場藍圖 2021-2023 等政策，其中資本市場藍圖 2021-2023 以「永續發展、普惠金融、提升競爭力及投資人保護」為四大目標，當中包含主軸—鼓勵金融創新與多元金融商品之發展，因此規劃建置永續板，繼 106 年推出綠色債券制度、109 年建立可持續發展債券制度，再於今年推出社會責任債券制度，以此將藉由市場機制引導資金投入永續發展，促使企業自發性注重永續議題。期許透過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專板，能夠協助及加速國內綠色經濟與社會效益的投資和發展，並帶動企業社會責任理念落實，讓經濟發展與永續金融得以相輔相成，相信未來在我國經濟的發展上，永續發展債券將持續扮演重要的角色，期許我國永續發展債券市場的發展能夠在各方的積極推動與參與下，規模逐步成長，並成為我國資本市場的新亮點以及台灣的新核心價值。



證期局局長張振山表示，首先恭喜台灣的資本市場又邁向新的里程碑，今天除了有首檔社會責任債券掛牌外，在資本市場方面，也整合了綠色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及社會責任債券為永續發展債券專板，象徵台灣證券市場在債券的部分與國際金融市場的結合，同時也代表政府推動永續發展債券市場的決心，另也帶動整個社會對於整體產業、金融與社會責任發展的部分，給予共同的支持與認同，期許台灣的資本市場能更蓬勃發展，以帶動整個國家的永續發展。



國際資本市場協會 ICMA 永續金融負責人 Mr. Nicholas Pfaff 表示，曾受邀於 2019 年 11 月參加臺北綠色債券國際研討會，很榮幸本次亦能參與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專板的啟動，並歡迎更多綠色債券、社會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的發行人。國際資本市場協會提供支持永續發展債券的產品標準，並且被全球 95% 的發行人所採

用，很高興看到櫃買中心對綠色債券、社會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的大力支持，並推出這項重要且及時的制度。



氣候倡議組織(CBI)執行長 Sean Kidney 表示，非常榮幸今日參與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專板的啟動，亦提到在 2017 年與櫃買中心首次接觸，當時櫃買中心剛推出綠色債券市場，為台灣的資本市場寫下新的里程碑，如今看到越來越多企業參與綠色債券市場，顯示台灣綠色債券市場已相當成功。而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市場的啟動，為台灣資本市場創造一個永續金融專屬的募資平台，將協助台灣在面對氣候變遷更具韌性，亦能夠為環境與社會帶來正面的效益。



盧森堡台北辦事處處長 Mrs. Tania Berchem 表示，面對新冠肺炎疫情席捲全球，也看見這樣的危機更加強化了對於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亦即 ESG 方面的韌性。為支持永續金融(sustainable finance)發展，盧森堡交易所在 5 年前也推出全球第一個綠色交易所，為投身低

碳投資與兼容經濟(inclusive economy)的發行人設立專屬平台，並且十分樂見越來越多的交易所加入永續金融的大家庭，提供發行人、資產管理者、與投資人富含綠色、社會效益以及永續發展特質的債券商品，也肯定櫃買中心展現對於推動永續發展市場與綠色金融的強烈決心。

首批社會責任債券上櫃掛牌

櫃買中心董事長陳永誠表示，感謝中國信託銀行、永豐銀行及凱基銀行一直以來積極響應及支持政府政策，率先發行首批社會責任債券，期望永續發展債券專版的推出以及這次社會責任債券成功的發行經驗，吸引更多的銀行與企業加入永續發展債券的發行行列，為國內債券市場發展帶來成長動能，用資本市場的力量改變世界，創造更美好的未來。



中國信託銀行董事長利明獻指出，中國信託在資本市場的創新，一向不遺餘力，從首檔寶島債、首檔綠色債券、首檔可持續發展債券，到今日的首檔社會責任債券發行，已完成多項市場的指標案件，未來將持續在台灣永續板市場的發展中扮演長期有力的支持者，與政府及產業共同創造永續發展的社會與環境。

凱基銀行魏寶生董事長表示，本次社會責任債券所募得資金將運

用在包括基礎建設相關融資、偏鄉地區之醫療教育相關融資、中小及微型企業低利融資貸款、金融弱勢族群及技職證照者小額貸款、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專案融資，以及針對政府「投資台灣三大方案」適用企業之融資。凱基銀行本次以具體行動實踐 ESG，將有助於集團積極投入達成 2021 年永續金融目標。

永豐銀行資深執行副總經理莊建發表示，永豐金控及永豐銀行一直以來長期深耕響應 ESG 環境永續及社會責任的參與，本次發行的社會責任債券天期 5 年，票面利率 0.45%，聚焦於「可負擔的住宅」、「創造就業」及「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規劃專案融資，積極響應政府政策，未來將持續強化落實責任投資及責任授信，推動環境永續發展。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傅文芳強調，安永長期以來致力於提供領先的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服務、協助企業落實社會責任，與金融機構發展永續金融產品及策略。本次擔任首批三檔社會責任債券的認證機構，安永團隊與各家金融機構更聚焦於發行債券後能實質產生的社會效益，本次資金募集將運用於各項基礎建設、疫情紓困、都市開發及扶弱扶貧等社會計畫中，接軌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的要求。

永續發展債券制度專板介紹

櫃買中心為促進我國永續金融的發展及擴大我國永續發展債券商品範圍，並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政策推動，在綠色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櫃檯買賣制度建立後，今年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之社會責任債券原則(Social Bond Principles, SBP)，再推出社會責任債券櫃檯買賣制度，以完善我國永續發展債券商品範疇並接軌國際。另櫃買中心亦參考目前國際主要證券交易所如倫敦交易所、盧森堡交易所、泛歐交易所及新加坡交易所等，皆紛紛建立永續發展債券

(Sustainable Bond)、ESG 債券或社會責任投資(SRI)債券等專板，因此，櫃買中心也參考國際發展趨勢，將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櫃檯買賣制度，整合為永續發展債券櫃檯買賣制度。

櫃買中心表示，截至 110 年 5 月 19 日止，永續發展債券流通在外共計 60 檔，發行餘額為新台幣 2,076 億元(各類商品發行概況如下表)，預期未來發行規模將持續成長，而永續發展債券專板的建立，不僅有利於國內外發行人之法令遵循及市場的健全發展，亦有助於提升我國永續發展債券市場之國際能見度並與國際市場接軌。

國內永續發展債券發行概況 (截至 110 年 5 月 19 日)				
債券種類	綠色債券	社會責任債券	可持續發展債券	合計
發行人家次	22	3	5	30
流通在外檔數	52	3	5	60
發行餘額(新台幣億元)	1,556	27	493	2076

一、何謂永續發展債券

(一)永續發展債券之商品範圍：經櫃買中心認可之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

(二)永續發展債券包含以下三類用途與種類：

- 1、 綠色債券係指所募得之資金全部用於具環境效益的綠色投資計畫的債務工具。
- 2、 社會責任債券係指所募得之資金全部用於具社會效益投資計畫的債務工具。
- 3、 可持續發展債券係指債券所募得之資金全部用於同時包含環境與社會效益之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的債務工具。

(三)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範圍及用途規範：

1. 綠色投資計畫：主要包含「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溫室氣體減量」、「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農林資源保育」、「生物多樣性保育」、「污染防治與控制」、「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其他氣候變遷調適或經櫃買中心認可者」等九類事項並具實質環境效益，且原則不得包含化石燃料發電項目。

2.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主要包含「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基本服務需求」、「可負擔的住宅」、「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糧食安全及可持續糧食系統」、「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及「其他經櫃買中心認可者」等七類事項並具實質社會效益。

二、如何發行永續發展債券

發行人發行永續發展債券，須於向主管機關申報發行前(或申請櫃檯買賣前)，先取具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相關說明如下：

- (一) **得向櫃買中心申請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之有價證券**：包括國內外企業或銀行所發行之普通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國際債券、新台幣計價外國普通債券、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以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 **應編製投資畫書並經外部機構認證**：發行人應訂定投資計畫書且投資計畫書內容應包含投資計畫、計畫之篩選與評估流程、資金運用計畫及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並應經外部認證機構出具符合櫃買中心規定或國際金融市場慣例之綠色債券原則、社會債券原則或可持續發展債券原則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
- (三) **申請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方式**：發行人應檢附資格認可申請書、投資畫書及其外部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以及外

部評估機構之專業與經驗證明文件等向櫃買中心申請。

- (四) **發行前之資訊揭露**：發行人應於公開說明書或發行文件揭露永續發展債券之投資計畫書內容，並於櫃買中心指定之系統揭露永續發展債券之投資計畫書及其外部認證報告。

三、發行人的持續義務

- (一) **公告資金運用情形**：發行人應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或自行訂定之期限)，每年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資金運用情形。
- (二) **公告資金運用情形之外部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資金運用情形應每年經認證機構出具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四、認證機構資格與管理

- (一) **認證機構之資格條件**：應具備評估或認證永續發展債券之投資計畫書或資金運用情形之專業能力，並具相關評估或認證經驗者。
- (二) **認證機構之管理措施**：若認證機構出具虛偽或隱匿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等，櫃買中心得撤銷或廢止經其評估或認證之相關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並於一年內拒絕接受其出具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